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13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244號
裁定日期	113年04月26日
聲請人	蔡昇哲
案由	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 1 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12章、第13章規定（下併 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 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 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 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2年度監簡更一字第1 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是本件聲請 應以上開雲林地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4 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 5 1項及第2項、第112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1項規定部分，核聲請書所陳，僅泛 言此部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 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次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其餘 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該等規定，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未查， 關於系爭規定二，確定終局判決係因聲請人未依法院闡明，擇用正確之訴訟 類型及補正適法訴之聲明，而認其請求之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 之，是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聲請人尚不得 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屬不合法。 五、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 查本件有關係爭規定一及二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顯無理由或不合法，則 7 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該等規定而違憲之主張，即屬顯無理由。 六、綜上，本件聲請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 8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 陳忠五 許志雄 詹森林 呂太郎 蔡彩貞 尤伯祥 張瓊文 黃昭元 楊惠欽 朱富美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13號裁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蔡大法官焜燉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PDF 113年憲裁字第13號蔡昇哲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PDF 蔡昇哲1121228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
準備程序筆錄	